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指引

(2022) 6号

2022年9月30日

荆州市工程建设招投标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指引

一、招标资料中的主要问题

1. 改变招标方式。通过比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招标方式是否与审批部门确定的招标方式一致确定。
2. 违法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3.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

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7.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10. 设置投标报名、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和现场审核原件等没有法律依据的程序。

11. 落实“一窗受理、容缺办理、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绿色通道”等便捷服务措施。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二、投标文件中的主要问题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评标活动中的主要问题

1.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是否符合要求；
2. 响应性评审是否存在应当否决投标的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应当否决的否决了投标；
3. 对客观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存在评审不一致情况；
4. 分项评分是否存在超出分项评分的权重分数；

5. 客观评分是否存在相互抄袭的情形；
6. 是否存在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7. 其他违规情形。

四、项目履约中的主要问题

1. 合同主要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
2. 项目现场主要人员是否与合同一致。
3. 项目履约情况是否与合同一致。

五、改革推进落实情况

1. 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电子档案管理试行办法》、《电子招投标档案归档文件目录》以及《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检查招标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完整性。

2. 执行减免保证金、电子保函相关政策情况。

3. 执行行政采贷相关政策情况。

4. 执行中标后公示合同履行情况，执行招标文件公示情况，对政府投资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执行招标计划公开制度。

5. 执行无纸化交易，取消现场报名，执行不见面开标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情况。

6. 执行信息互联共享，相关企业资质、业绩等信息在线可查情况。

7. 落实荆州招投标领域激励清单、容错清单及负面清

单。

8. 落实拓展意见征集渠道，在招标文件中公示异议投诉渠道情况。

9. 取消招标文件审查、招标投标备案等行政审批、审核、备案事项。

10. 落实荆州推行的“评定分离”“一网通投”“评标专家区域共享”“远程异地评标”等改革举措情况。

11. 落实电子营业执照参与招投标活动情况。

六、行业检查内容

（一）（住建项目自查内容）

1. 招投标情况。
2.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3. 施工、监理、各专业分包合同履行情况。
4.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5. 违法发包、转包情况。
6.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情况。

（二）（交通项目自查内容）

1.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2. 施工、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3. 违法分包、转包情况。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情况。

（三）（水利项目自查内容）

1. 招投标情况。
2.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3. 施工、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4.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5. 违法分包、转包情况。
6. 质量安全管理。
7.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情况。

(四) (农田建设项目自查内容)

1. 招投标情况。
2.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3. 施工、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4.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5. 违法分包、转包情况。
6. 质量安全管理。
7.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情况。



2022年9月30日